

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學士班修習課程規定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05.23)
- 9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6.1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5)
- 9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6.23)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1)
- 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28)
-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5)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0)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2)
- 地球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一、本系畢業學分 132 學分，包括下列課程類別及學分數：

1. 核心通識課程 16 學分；
2. 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 16 學分；
3. 專業必修課程 51 學分；
4. 專業選修課程 49 學分。

二、不計學分之共同必修課程包括：

1. 服務學習(一)~(三)
2. 體育(一)~(四)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畢業前英文能力指標須具「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中，GEPT 全民英檢為中高級初試。

四、核心通識課程：16 學分，含四領域：

1. 基礎國文：四學分(大一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核心通識課程「基礎國文」規定選修。
2. 外國語言：四學分。
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門檻。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
3. 公民與歷史：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核心通識課程「公民與歷史」規定選修。
4. 哲學與藝術：共 4 學分(畢業前修畢)。
依本校「通識課程選修要點」核心通識課程「哲學與藝術」規定選修。

五、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課程：

1. 跨領域通識課程：共 10~14 學分。
 - (1) 「人文學」、「社會科學」、「生命科學與健康」等三領域通識課程，每一領域至少 2 學分；「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通識課程則不予採計。
 - (2) 採計本校現行開授之跨領域通識課程(「自然與工程科學」領域課程除外)，原則上亦採計他院各系所開授之專業基礎課程為跨領域通識課程學分，須經

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並須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但修習本校英文以外的其他外語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歸屬人文學領域，以4學分為上限。

(3)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以4學分為上限。

(4)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

(5)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則歸為「科際整合」；學生修習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

2.融合通識課程：共2~6學分【至少2學分，至多6學分】，含：通識領袖論壇、通識教育生活實踐。

六、專業必修課程須修習51學分，包括下列課程：

修習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習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一年級上學期	微積分1	3	一年級下學期	微積分2	3
	普通物理學1	3		普通物理學2	3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普通物理學實驗2	1
	普通化學1	3		普通化學2	3
	普通化學實驗1	1		普通化學實驗2	1
	地球科學概論1	3		地球科學概論2	3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1	1		地球科學概論實習2	1
二年級上學期	礦物學	2	二年級下學期	岩石學	3
	礦物學實習	1		岩石學實習	1
	地史學	3		構造地質學	2
	地史學實習	1		構造地質學實習	1
三年級上學期	野外地質學	2	三年級下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1	3
四年級上學期	野外地質訓練2	2	X		

七、專業選修課程須修習至少49學分，須符合下列課程及學分數規定：

1.選修本系課程領域「分類核心科目」課程3科，且須修滿1個課程領域，本系課程領域及核心科目如下：

課程領域	分類核心科目
礦物科技	1.基礎礦物熱力學；2.晶相儀器分析原理與應用
地球環境	地球化學 1.地球化學；2.分析地球化學
	地球物理 1.地球物理學概論；2.工程數學(一)
自然資源	能源資源 1.沈積地層學；2.井測學和能源資源探採應用
	水資源 1.水文地質學概論；2.環境地質學

2.採計理學院、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醫學院所屬系所開授之專業選、必修課程至多10學分，惟外語課程不在採計範圍之內。

3.外系專業選、必修課程若與本系開授課程相同或相近，則不予採計，特殊情況須於事前以專案簽准。

4.通識課程一律不予採計。

八、本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本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

九、本規定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